

合川府地〔2026〕3号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合川规资文〔2026〕2号）收悉。按照《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做好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规资〔2020〕792号）有关要求，受市政府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含补充耕地方案），将集体农用地0.0596公顷，其中：农用地0.0596公顷（耕地0.059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后，专项用于肖家镇2个村4个社建设用地申请人宋意等7户（详见附件）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由所在镇政府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

三、你局要按规定统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核减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并做好备案工作。

附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土地分类面积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		用地类型		建设用地申请人情况				土地 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户数	人数	户主	家庭成员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草地	其他土地		
肖家镇	凉泉村 8组	农村 村民 住 宅 建 设 用 地	单独 建房	3	1	宋 意		0.0090	0.0090	0.0090									
			单独 建房		1	宋六明		0.0090	0.0090	0.0090									
			单独 建房		1	宋志均		0.0090	0.0090	0.0090									
	凉泉村 10组		单独 建房	1	6	杜全良	喻文英、田成兰、 杜 珊、杜艾宁、 杜思丝	0.0056	0.0056	0.0056									
	凉泉村 3组		单独 建房	1	3	梁元菊	范梓轩、雷世英	0.0090	0.0090	0.0090									
	新学村 8社		单独 建房	2	3	徐青秀	黄 刚、梁元辉	0.0090	0.0090	0.0090									
			单独 建房		1	黄 羽		0.0090	0.0090	0.0090									
合 计				7	16			0.0596	0.0596	0.0596									

抄送：区农业农村委，肖家镇人民政府，区税务局。